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1年4月28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在马钢办公楼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5名，实到董事5名。会议由董事长丁毅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- 一、批准公司2021年一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报告。
- 二、批准公司2021年一季度报告。
- 三、批准修订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。

四、批准欧冶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马钢（上海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。

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《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15）。

五、批准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，股东大会将于2021年6月18日下午1:30在安徽省马鞍山市九华西路8号马钢办公楼召开。相关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发出。

上述第四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丁毅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，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其他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1年4月28日